县级医院重点儿科专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ZLX-BMC-2026-095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9
一、说明.....10
二、招标文件.....13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与要求.....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18
五、开标与评标.....19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20
七、其他.....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2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2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3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41
投标文件索引.....42
附件1 投标函.....43
附件2 开标一览表.....44
附件3 分项报价表.....45
附件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46
附件5 资格审查资料.....47
附件6 授权书.....59
附件7 业绩一览表.....60
附件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61
附件9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67
附件10 技术偏离表.....68
附件11 方案及承诺.....69
附件12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70
附件13 拟投入产品证明材料.....72
附件14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74
第六章 采购需求.....75
一、 采购要求.....76
二、 参数要求.....77
第七章 评标办法.....1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县级医院重点儿科专科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9：5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ZLX-BMC-2026-095
2.项目名称：县级医院重点儿科专科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20200.00 元
5.采购需求:完成县级医院重点儿科专科建设项目,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潜在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2 投标人应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地点(网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线上获取，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8 月 25 日 9：5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开标室，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采购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网址：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各项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 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3）本项目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采购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无需达到开标现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号)，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医院

地 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团结路(区中学旁)

联系方式：186890070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联系方式：13628909058（仅限工作时间拨打）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先生

电 话：0891-67027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编号	XZLX-BMC-2026-095
2	项目名称	县级医院重点儿科专科建设项目
3	项目标段/标包	本项目未划分标段
4	预算资金	1820200.00 元
5	采购人	名称：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医院 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团结路(区中学旁)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90 天。
9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1.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金额）：**叁万陆仟元整（3.60 万元）** 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投标人请自行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并依据平台要求办理电子保函。
1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电子保函，不涉及保证金退还。
12	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开标室，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采购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网址：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15	递交投标	2026 年 8 月 25 日 9：50:前（北京时间）

	文件时间	
16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9：50:（北京时间）请在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18	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19	评审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	投标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执行。
2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履约保证金”不同于上述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实际签订要求为准
22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金额（比例）：中标价的1.5%。 收取对象：中标人
23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6.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支持政策。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24	异常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执行。
25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6	质疑事项	1.质疑函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格式和内容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质疑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函进行修改或补正后再次递交，若质疑人据不修改或补正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质疑函递交：质疑函应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进行递交，或以邮寄原件方式进行递交。质疑函应向以下联系部门及联系人进行递交。 联系部门：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891-6702797

		通信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有义务通知到上述联系部门及联系人，并对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如果因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未尽到通知义务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质疑供应承担。
27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投标人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招标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为准。 3.“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使用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视频》。投标人如远程解密，应在开放解密后规定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若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各标段）开放解密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远程自行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段）开放解密规定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投标人：指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实际参加了投标的供应商。

2.6 中标候选人：经过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定，标明了明确排序的并供进一步在其中确定中标人的投标人。

2.7 中标人：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8“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供应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9“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种非实物形式的事务履行，包括服务内容本身、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

2.10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伴随服务及产生的成果等。

2.11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13 “伴随服务”系指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及提供服务有关的其他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成果编制、保险、税金等。

2.14 除非招标公告及下文另有规定，则本招标文件所称“货物”、“服务”均不包含工程相关内容。

2.15 对于本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定义的内容，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若无相关规定，则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为准。

2.16 “现场查询”系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互联网等媒介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现场打印存档。

2.17 公章系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除原件要求或特别说明之处外：对于本招标文件所称（或理解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应“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实体公章加盖后扫描或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的电子公章加盖；对于本招标文件所称（或理解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应“签名/签字”之处，投标人可自行选择由对应人员签字/签名后扫描或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的电子签名进行签名/签字。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若投标人直接或间接地为本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等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的公司有从属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性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3.5 对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要求。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联合体投标（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5.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投标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3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除特别说明需要联合体各方或某一成员方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之处，均可由牵头人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

6.分包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须经采购人同意。具体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7.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或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和投诉的提出时限、程序、所需函件及相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8.2 提出质疑者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环节的重复质疑概不接收与回应。

8.4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按以下规定计算：

（1）采购文件由供应商通过网络平台自行下载的，质疑应当在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质疑应当在领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质疑应当在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于其他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或提供期限届满之前未在网络平台下载或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出现其他不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时，质疑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的时限内补充完整，否则自行承担不利结果。

▲9.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投入人员等，若无特别说明必须为其自身所有。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响应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15日的，采购人可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的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逾期回复或未回复视为完全知悉并认同澄清或修改内容。

11.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1.4 澄清与修改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如有冲突之处，以澄清文件与修改内容为准；多份澄清与修改内容之间如有冲突之处以开标时间前最近一期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12.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除中文外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关键段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异议时以中文为准，如果因投标文件使用语言的原因造成的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权威部门规定的表示方法。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按照第14、15、16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价格表；

（2）按照第17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3）按照第18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按照19条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资料。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各项内容。

▲14.2 投标人不得将一个标段（标包）内所列进行分割投标。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五十九条进行修正并由投标人确认。每种采购品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5.2 开标一览表要求：

依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执行。

15.3 投标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4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标的的主要子项作为另行收费项，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其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5.6 项目如分标段，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分标段报价；项目如分标包，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分标包报价。不得将所有标段（标包）合并报价。

15.7 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化，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16.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7.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8.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证明文件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内容，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现场测试，投标人应提供：

（1）服务的名称、范围、要求、标准、期限；

（2）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

18.3 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及参照的牌号或样本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并作出偏离说明。

▲18.4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9.5 条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3 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9.4 保证金的退还

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进行索赔：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合同，或不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3）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4）当招标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时，中标人拒绝支付代理服

务费的（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的，在代理服务费实际到账前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出现以上情形时，属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

19.6 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符合性评审时查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相关缴纳凭据及实际到账（保函等提交）为准。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第 19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退还和没收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式样

2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构成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除特别说明之处外，本招标文件所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指电子型文件。

21.2 投标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21.3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21.3.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签字（盖章）或加盖公章之处，均应对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或无公章的其他组织的，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组织负责人签字即可。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除特别说明需要联合体各方或某一成员方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之处，均可由牵头人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

▲21.3.2 **对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况，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及要求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之处，均以投标人签字或盖章代替。**

▲21.3.3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4 投标文件电子档

21.4.1“PDF 格式”电子文档

“PDF 格式”电子文档应以 U 盘或光盘为介质制作，其内容应为按照 21.3 条要求完成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文件格式应为“*.pdf”且不允许加密。

21.4.2“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应以 U 盘或光盘为介质制作，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内容（此处所述内容不含签字、盖章部分）一致，文件格式应为“*.doc”或“*.docx”且不允许加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将以下文件用封套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档

22.2 密封封套上应注明的内容

（1）所封装文件的名称，如“投标文件电子档”字样；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标包（如有）；

（3）投标人名称（所注名称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地址；

（4）“请勿在*（开标时间）*前启封”字样。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根据封套所注内容执行采购相关程序，若因封套上所注内容错误或不清晰导致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无法从外观透视所封装内容的材料（如厚纸、塑胶箱、塑胶袋等）对文件进行密封。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2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或某一组成部分）将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4.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需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须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执行。

24.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发生评标委员会依法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24.3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时，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依照保函、保单索赔。

2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

五、开标与评标

26.开标

2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6.2 截至开标之时，投标人家数未达到法定条件的，不予开标。

26.3 依照“投标人须知”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解密）。

26.4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内容、撤回投标的通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读的其它内容。

26.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案。投标人对开标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并在开标记录中写明异议内容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在开标记录中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及结果。

26.6 投标人未参与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及结果。

27.评标

27.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采购相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7.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7.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地点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3 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不被认可。

27.3 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7.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或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29.中标结果

29.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通过相关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9.2 除因质疑投诉或其他法定情况导致中标结果发生改变的情况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0.投标文件的处理

30.1 所有已启封（解密）并唱出的投标文件，均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无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30.2 依法暂停（停止）开评标活动的，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封存。

30.3 截至开标之时，投标人家数不满足法定开标条件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解密）并退回投标人。

3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原则的投标人。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2.2 中标人应当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送有效合同原件，以便公示及备案，逾期递送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3.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照须知前附表执行，具体的交款形式和金额以最终的《代理服务费收费通知》为准。

七、其他

3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3 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政策。

34.4 落实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藏财采办〔2019〕22号）相关政策。

35.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规范我司从业人员行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特作以下廉洁自律承诺，并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人/响应人等，下同）监督。

我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不利用工作之便从投标人、采购人等处谋取私利；

2.不索贿受贿；

3.不向投标人收取回扣、佣金和其它形式的好处；

4.不接受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正性的各种宴请；

5.不参与由投标人、采购人支付的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高消费娱乐活动；

6.不到投标人、采购人处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一切费用；

7.不泄露招标底价、投标人、采购文件内容等招投标过程中需保密的事项；

8.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我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我司监督电话：0891-6790086。

▲36.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开评标及投标相关事项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致电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本章为合同模板，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但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中标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相关信息：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供应商）

乙方 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廉政承诺书

根据国家及西藏自治区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采购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加强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达成以下共识：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该承诺书约定相关事项由采购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监督执行。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月日　　2026 年月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一切资料，无论是否要求另行提交，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2.本章格式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有冲突之处，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及规范为准。

投标文件索引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综合评分		
1			
2			
…			
四	其他		
1			
2			
…			

说明：该投标文件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招标文件（包括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授权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中规定的应提供的全部标的内容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同意向你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出具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标段/标包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
履约时间	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履约地点	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备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应填写总价，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费）。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本表总报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时间	总价	备注
1							
2							
…							
总报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报出投标总价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不利。

4.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

5.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5 资格审查资料

（一）承诺函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

二、我方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 不属于 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 不存在 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未同时 参加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七、我方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有效。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负 责 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电话		传真	
企业简介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说明：

1.新成立企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

3. 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或已申报）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无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资格要求补充提供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提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九）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若非联合体则不填写）

致： *（采购人名称）*

和（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XXXXXXXXXX（项目名称）标段（标段号） XXXXXXXXXX（标段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应明确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总体成果集成单位）

5、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职员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一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职员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二负责人。

6、联合体对本标段项下合同款的分配比例：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说明：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并出具证明材料，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本协议书可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但须《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联合体协议书的相关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提供相应的支票、汇票、汇单、保函等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注册于省（市、自治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予*(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投标有关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职务：

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验收通过时间（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使用单位	备注
1						
2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须按照综合评分细则及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各项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算；

2.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附件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本项，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情况中的“标的名称”请与分项报价表对应。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本国产品汇总情况表

一、本国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所投产品）				
序号	名称	数量	成本单价（元）	成本合价（元）
1				
...				
本国产品成本合计				
二、非本国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所投产品）				
序号	名称	数量	成本单价（元）	成本合价（元）
1				
...				
非本国产品成本合计				
三、全部所投产品成本合计				
四、本国产品成本占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				

说明：

1.本表配合《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使用，如不涉及则供应商无需填写。

2.本表填写内容应与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所填相关内容一致，若存在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为准。

3.供应商应对本项所填内容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上表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上表仅为《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有权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投标文件中显示的实际情况判断供应商是否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附件 9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书有效截止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适用于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范围内的。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不予认定。

3.本标所填项还应后附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不利。

4.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缺项部分视为负偏离。**

▲5.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虚假应标，投标人将承担虚假投标的法律责任。

附件 11　方案及承诺

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要求分别列出相应的(服务、技术、售后、验收等）方案/承诺，及投标人自身认为有必要作出的方案/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2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一）拟投入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业/学历	/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行业时间			
个 人 简 历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联 系 人	电　话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联系方式	担任职务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上表可由投标人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相应证明材料时，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3　拟投入产品证明材料

▲（一）强制性产品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方所投产品中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管理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均已获得符合政策要求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在本项目评审、质疑投诉、供货等环节或其他采购人、财政监督管理等部门需要查阅相关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时，我方均无条件配合提供。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可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所投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交与否不影响承诺函有效性。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年　　月　　日

附件 14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相关事宜；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医疗器械分类
1	监护仪（新生儿专用）	3 台	Ⅲ类
2	血氧饱和度检测仪	1 个	Ⅱ类
3	简易呼吸器（复苏球囊+面罩）	3 套	Ⅱ类
4	喉镜（含大/中/小叶片）	3 套	Ⅱ类
5	儿童专用血压仪	2 个	
6	耳温枪	2 个	
7	静脉输液泵	5 台	
8	机械排痰仪	1 台	Ⅱ类
9	血管显像仪	1 个	Ⅱ类
10	儿科专用无创呼吸机	1 台	Ⅲ类
11	婴儿辐射台	2 台	
12	婴儿体重称	1 个	
13	自动洗胃机	1 个	Ⅱ类
14	儿科专用病床	10 张	
15	支气管镜系统（主机+2 条支气管镜）内窥镜冷光源（核心产品）	1 套	Ⅱ类
16	内镜清洗工作站（手工清洗槽）	1 套	
17	内镜储存柜（悬挂式）	1 台	
18	内镜纯水机	1 台	

说明:

1. 支气管镜系统预算，包含图像处理主机、冷光源、镜子及标准附件，已包含

与医院现有 HIS/PACS 系统对接费用;

2. 不可预见费用于应对采购过程中价格波动及首批耗材（酶液、消毒液、活检钳等）补充。

二、参数要求

一）监护仪参数：

1.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 小时，无风扇设计。

★3.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4.支持≥3 导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界面、手册截图等证明材料。

5.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6.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7.无创血压提供五种测量方式，如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等。

★8.无创血压小儿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40mmHg，舒张压 10~200mmHg，

平均压 15~215mmHg;无创血压新生儿测量范围:收缩压 25~140mmHg，舒张压 10~115mmHg，平均压 15~125mmHg。

9.提供新生儿专用血压测量袖带一套，支持≥3 个尺寸不同的袖带，满足不同新生儿臂围的监测

10.支持升级配置两通道血氧同时监测，实时计算两通道血氧差值ΔSpO2 的显示和报警

11.提供新生儿专用可重复使用血氧探头一个，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5

12.IBP 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13.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14.配备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 EtCO2 监测模块，实现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15.提供连续新排量 CCO 监测功能

16.支持升级模块，进行 RM 呼吸力学监测，可监测包括： PIF 峰值吸气流量,PEF 峰值呼气流量， WOB 病人呼吸功,NIF 最大吸气负压，RSBI 浅呼吸指数

二）血氧饱和度检测仪参数

1)测量范围：0-100%

2)分辨率：1%

3)准确度:

成人/小儿：±2%(70%-100)；

新生儿：±3%(70%-100)

脉搏（PR）

1)测量范围：30-254 bpm

2)分辨率：1bpm

3)精度：±3bpm

三）简易呼吸器，一套含 3 台

简易呼吸器（新生儿与婴儿）参数与配置清单，一套含 2 台。

1.人体重量 B≦5(kg)

2.呼气阻抗≦5cmH20

3.吸气阻抗≦5cmH20

4.死腔≦7ml

5.最小输送容量 20ml

6.压力限制阀压力值 30-45cmH20

7.压力计显示值 0~60cmH20

8.压力计显示值公差士 5cmH20

9.气囊外形尺寸(长 x 直径)大约 122x75mm

标准配置：气囊 1 个、面罩 1 个、氧气管组 1 条、储气袋组 1 个、双侧口咽通道 3 个、口腔开口器 1 个、说明书一份、PP 盒一个

简易呼吸器（儿童）参数与配置清单，一套含 1 台。

1.人体重量 5<B≦10(kg)

2.呼气阻抗≦5cmH20

3.吸气阻抗≦5cmH20

4.死腔≦20ml

5.最小输送容量 150ml

6.压力限制阀压力值 30-45cmH20

7.压力计显示值 0~60cmH20

8.压力计显示值公差士 5cmH20

9.气囊外形尺寸(长 x 直径)大约 146x100mm

标准配置：气囊 1 个、面罩 1 个、氧气管组 1 条、储气袋组 1 个、双侧口咽通道 3 个、口腔开口器 1 个，PP 盒一个

四）新生儿光纤喉镜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

1、喉镜片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而成，镜片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便于操作。

2、手柄采用网纹设计，防止操作者有汗水导致脱落；手柄头由铜材制作，反复使用划痕少；手柄筒铜质材料，导电性能好。

3、发光方式：LED 灯泡，通过光导纤维冷光源导光。LED 灯泡置于手柄前部,使用寿命长。

4、光纤管无需拆卸，可直接使用 134° C 进行高温消毒，减少了交叉感染的可能性。

5、窥视片长度：

MIL 00　65mm±6.5mm,

MIL 0　75mm±7.5mm,

MIL 1　105mm±10.5mm,

6、手柄直径：标准手柄 18.5mm

7、小儿喉镜由一手柄和三镜片组成，镜片根据使用对象选取。

8、光纤照明度：2500LUX。

9、包装方式：塑料盒包装

10、配置清单：窥视片 3 只，手柄 1 只,灯泡 1 只（内置），说明书一份，合格证一份。

五）血压仪参数与配置清单

1、测量方式：上臂式。

2、适用于新生儿、儿童无创血压测量。

★3、测量模式至少包括小儿、新生儿。（提供产品彩页资料证明）

★4、具有血压测量结果存储功能；3 用户每个用户至少可存储 100 条测量数据。（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5、提供具有 KPa、mmHg 两种血压参数计量单位并可相互切换。

★6、测量过程中出现影响测量的因素而未能得到测量结果时，仪器可显示相应提示信息。（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7、具有时间设置功能。

8、具有短时电量存储功能，更换电池时不影响时钟计时。

9、具有低电量提示功能。

10、具有省电模式，长时间无按键操作或者电量低自动关机。

11、具有血压高限和低限设置功能，具有血压超限提示功能。

★12、具有数据回顾功能，回顾界面包括血压列表、血压趋势图，并可相互切换。（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13、支持“大字体”数据回顾界面。

★14、具有自动较零功能。（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15、具有与外部通讯的接口；支持升级蓝牙数据传输功能。（提供

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16、血压测量性能指标：（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1）量程至少满足 0mmHg-290mmHg

（2）分辨率≦1mmHg

（3）压力传感器准确性：袖带压力测量误差≦±3mmHg

（4）系统整体有效性：按听诊法方法 1，平均差≦±5mmHg

（5）袖带最大压力：成人模式≦300mmHg，新生儿模式≦150mmHg

★17、支持升级血氧测量功能。（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18、电源条件：4 节 AA 碱性干电池。

19、配置：主机 1 台、新生儿袖带 1 个、小小儿袖带 1 个、校准小儿袖带 1 个。

六）耳温枪参数

1.测温方式：耳内接触式

2.开机设定：可设置默认年龄，每次开机无须再次设置

3.发烧报警指示：红黄绿三色指示

4.具有预热测温、夜间模式切换、测温记忆功能

5.开关按钮：按钮式开关、凹凸设计

6.背光显示屏：配备液晶显示屏，在较暗环境下可读取测温结果

7.配置：主机 1 个、5 号电池 2 节、一次性耳套≥20 个

七）静脉输液泵参数：

1.产品使用期限≥10 年，需提供证明材料

2.支持输血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3. 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输液精度≤±5%

5. 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6.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7. 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8.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9.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10. 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

11.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3.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15.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16.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7.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8.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

19.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

20.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1.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2.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15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23.信息储存：可存储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24.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25ml/h

25.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26.整机重量不超过 1.5kg

27.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提供证明材料

八）机械排痰仪参数：

★1、结构形式：落地推车式,方便移动，可以多病房轮换使用；

2、动力输出通道数：双通道，可独立输出，可在相邻的病床同时使用；

★3、动力系统：采用直流无刷电机，转速 0-3600r/min，自动补偿控制系统，噪音小、功率低、效率更高、使用寿命更长，终生质保；

★4、叩击头配备数量：A 型叩击头 6 个，B 型叩击头 5 个，叩击头选用 ABS 复合材料，更轻便，易操作；

5、传动软轴长度：长度≥1.8m，操作过程中动力头手柄相对软轴可 360° 自由旋转；软轴免拆机更换；

6、工作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

7、自动模式定时调节范围：5min-----20min 步距：5min

8、自动模式工作程序：轻柔、标准、加强、超强

9、手动模式定时调节范围：1min-----60min 步距：1min

10、手动模式频率调节范围：成人 10Hz－60Hz，步距 1Hz，儿童 10Hz－30Hz，步距 1Hz；

★11、显示形式：≥10.2 寸 LCD 液晶触摸屏模组

12、输入功率：190VA13、工作噪音：≤65dB14、 电源：220V 50Hz）

九）血管显像仪参数：

1.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210×60×60mm；

2.主机重量：＜500g；

3.操作方式：支持手持或支架固定；

4.主机功耗：约 3.5W；

5.电池续航能力:≥5 小时；

6.电池充电时间≤3 小时；

7.电池容量:4300mAh；

8.充电电压:5.0V DC；

9.供电方式:电池供电/支架外接电源供电；

10.光源类型:近红外光（无辐射）；

11.投影仪分辨率≥854*480；

12.图像对位精度:≤0.10mm；

13.最佳成像高度:200±20mm；

14.图像解析速度:≥30 帧/秒；

15.最小可识别血管:直径≥0.5mm；

16.可识别血管深度:皮下 12mm 以内；

17.投影尺寸:大、中、小三种尺寸；

18.投影亮度:五档投影亮度；

19.投影图像颜色:五种投影颜色,每种颜色均可反色；

20.血管显示模式：≥3 种模式：普通模式/增强模式/深度模式；

21.深度提示：≥四档深度提示；

22.血管分布图像的存储：具备图像锁定、存储、回放功能，可导出血管分布图像至电脑；

23.最佳投影距离指示：具备；24.自动休眠/唤醒：具备；25.最佳穿刺路径推荐及最佳血管灌注水平提示：

26.外置式血管影像增强器

十）儿科专用无创呼吸机：

1.适用人群 新生儿、早产儿（体重≥500g）

2.通气模式 CPAP、nIPPV、SiPAP、APRV 等

3.压力范围 吸气压力：4~30 cmH_2O；呼气压力：2~20 cmH_2O

呼吸频率 5~150 次/分

4.氧浓度调节 21%~100%，精度±3%

5.触发方式 流量触发、压力触发，灵敏度可调

6.监测功能 实时监测气道压力、潮气量、呼吸频率、漏气量、氧浓度

7.报警功能 压力异常、窒息、氧浓度异常、电源故障等多级报警通气界面，配备新生儿专用鼻塞、面罩（多种尺寸可选）

8.具有高原模式或氧浓度自动补偿功能模式

十一）婴儿辐射保暖台

1、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2、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3、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4、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5、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档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辐射箱水平角度：0°、30°、60°、90°双向转动，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6、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7、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

8、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9、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10、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1、具有 RS-232 接口；

12、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

13、工作电源：AC220V/ 50HZ；

14、输入功率：≤700VA；

15、肤温控温范围：32℃～37.5℃；

16、肤温显示范围：5℃～65℃；

17、控温精度：≤0.5℃；

★18、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19、床面温度均匀性：≤2℃；

20、APGAR 评分计时：运行至 50″～1′、4′50″～5′、9′50″～10′时发出声光提示。

十二）婴儿体重秤参数

1、产品尺寸：60.4X36.8X8.9cm

2、产品净重：3.4KG

3、显示方式：LCD 背光液晶

4、测量误差：1MM

5、身高测量范围：46-80cm

6、体重测量范围：100g-25KG

7、体重分度值：5g

8、驱动方式：充电

9、机身材质：ABS

10、使用宝宝年龄 0-2 周岁

十三）自动洗胃机参数

1、洗胃压力：47kPa-55kPa

2、出胃液量：≤450ml/次

3、进胃液量：≤350ml/次

4、液量平衡：≤250ml/次

5、压力设置状态（调压）：47kPa-60 kPa

6、噪声：≤60dB(A)

★7、输入功率：≤80W

8、电源：AC220V　50Hz

十四）儿科病床参数

1.尺寸：1880×900×620±10mm。

2.床头:床头板采用环保 PP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而成,印有卡通图案,人性化设计，颜色可据客户可调；床头床尾可配输液杆。

3.床身：采用优质 30×60 矩管壁厚≥1.2mm

4.床面板:采用冷轧钢板多次冲压成型，板厚≥1.0mm。

5.使用性能:背部折起角度范围不低于（以臀板为基准）≥0º-75º,腿部折起角度范围不低于（以臀板为基准）≥0-45 º。

6.活动部件：背部升降关节采用活动、固定式双摆杆设计，活动摆杆为Φ32 mm,壁厚 2.0mm。

7.护栏:全覆盖式铝合金护栏安全可靠，护栏立柱间隙≤60mm，左右两边各设 2 个开关，防止小孩误操作，护栏设三档调节高度，上下调节有阻尼器助力，操作轻松自如。

8.★ABS 手摇传动装置:传动杆采用六棱角钢棒,电镀层厚度≥15um。双向旋转过盈保护装置，丝杆采用一次性冷挤压成型，丝杆外表光滑耐用，安全可靠，使用轻松无噪音；并有防护装置不积尘；摇杆手柄为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产品美观具备防撞结构设计，在承受≥100N 的整体压力，不产生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9.床垫:与床尺寸匹配、床垫厚度为 70mm，外套为优质防水布料，内装 40mm 厚优质海绵，30mm 厚海南椰棕片组合而成。

10.脚轮：高档防缠绕超静音 5 寸万向轮,高耐磨,无噪音,4 只都为脚

踏刹车。

11.喷涂：经静电粉末喷涂，环保无异味。

12.★耐腐蚀：床板用涂层钢板经≥150h 的中性盐雾试验后，不得出现腐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3.配置：双摇床体 1 张、升降机构 2 套、ABS 床头 1 付、护栏 1 付、静音刹车脚轮 4 只、输液杆 1 支、床垫 1 张。

十五）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参数

（一）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2 条

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1.1 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1.2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1.3 软镜插入管外径≤2.8mm，工作管道内径≥1.2mm。

软镜插入管外径≤4.2mm，工作管道内径≥2.0mm。

1.4 插入部有效长度≥610mm,自带有 360°刻度标识，有利于操作者辨别诊治时的插入长度。

1.5 视场角≥120°。

1.6 景深：3-100mm。

1.7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210°,向下弯曲≥130°，配合前端更小弯曲半径，精准诊疗。

1.8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 120°，向右 120°。

1.9 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功能，可以保证插入管顺畅插入进行诊治，减少粘膜损伤。

1.10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解决吸引按钮易脱落的临床风险。

1.11 连接方式:视频转接线与操作手柄无需连接安装,一体式设计，转接线可耐受浸泡消毒。

1.12 操作手柄具有 3 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可控制大小屏切换功能；可控制拍照录像功能；可控制图像冻结和解冻功能，提升病灶部位诊断精确度。

1.13 照度：≥30001x。

1.14 内置 LED 冷光源,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15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二）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1 具备独立的图像处理器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组成部分不含内镜)。

1.2 显示屏：TFT-LCD，液晶玻璃。

1.3 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

1.4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1280×800。

1.5 显示功能：自带显示屏≥10 英寸，能实现图像实时显示,满足临床快速使用需求。

1.6 通过操作部功能按键即可实现:图像放大缩小,图像冻结,拍照,录像功能（无需触摸屏幕，避免术后消毒问题）。

1.7 能够同时连接两条内窥镜,具备 2 路信号输入接口及双镜切换物理按键，切换实时视频输入信号。

1.8 存储功能：配备有外置存储卡，可以存储图片及视频，内存 64G，可兼容 128G。

1.9 视频及照片回放：本机上可实时回放视频及照片。

1.10 白平衡功能：具有白平衡功能，可一键恢复白平衡出厂值，具有开机记忆色彩功能。

1.11 调节图像输出比例功能：在外接显示器时，可向外接显示器输出 16:9、4:3 以及 16:10 三种显示比例的图像，满足不同场景下观看需求。

1.12 具有≥3 种输出图像形状可选，满足不同操作者的习惯。

1.13 亮度调节功能：4 级亮度调节，可调节配套使用的电子内窥镜上的 LED 灯的亮度。

1.14 关灯功能：可控制搭配使用的内窥镜关闭 LED 灯。

1.15 色彩参数设置：可进行色彩参数调节，包括对比度、饱和度及亮度等。

1.16 视频输出接口：有 BNC 视频输出接口和 DVI 视频输出接口，可与医用显示器或工作站连接并输出图像显示。

1.17 录像显示及电量提示功能：具有摄录时间长短提示功能与循环摄录功能及电量智能检测指示标示(用于显示充电电量或适配器连接充电提示）。

1.18 供电方式：

（1）电池供电：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一次充满电的内部电源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4 小时。

（2）交流电供电：可通过接入 DC 适配器连接交流电使用，可通过适配器实现 24 小时连续工作。

十六）内镜清洗工作站参数与配置

（自带侧漏）

1.结构及组成　结构及组成：由清洗槽、漂洗槽、消毒槽、终末漂洗槽干燥台及控制系统(软件发布版本号:V1)组成，各功能槽可根据需求选配组合（提供注册证可选配的证明）。

2.配置：配置清单中须包括（但不限于）：洗消槽 1 只、漂洗槽 1 只、消毒槽 1 只、干燥台 1 个、终末漂洗槽 1 只、全自动灌流器 4 套、测漏装置 1 套、酒精灌流系统 1 套、水枪 2 把、气枪 3 把、气泵及气体处理器 1 套、;提供院方认可的 CAD 摆放图(需现场自行勘查)

3.内镜清洗槽槽体　：1）、槽体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吸塑而成，光滑平整，无锋角接缝；2）、材料抗菌、耐酸碱腐蚀、易清洁；3）、防泛水设计：前高后低，槽面向内侧倾斜 5 度，前端高于后端 5 厘米。4）、槽内有容量刻度标识。5）、尺寸：根据现场位置定制。

4.专用方槽盖：消毒浸泡槽专用，防止液体气味挥发；
透明高分子复合材料，方便观察槽内液体浸泡情况。

5.干燥操作台：槽体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PMMA）吸塑而成，光滑平整，无锋角接缝；材料抗菌、耐酸碱腐蚀、易清洁；台面有凸点，增加表面的摩擦度，有效防止内镜和其的附件的意外滑落。尺寸可根据现场位置定制。

6.柜体/挂架：不锈钢主体支架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5mm，防锈、坚固；柜门采用专业定制的整体烤漆或彩晶钢化玻璃材质，环保、防火、防潮、防划伤、易清洁、不变形；柜门颜色可选，默认宝石蓝色；

7.功能背板 ：槽体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PMMA）吸塑而成，光滑平整，无锋角接缝；材料抗菌、耐酸碱腐蚀、易清洁；采用视觉方位倾斜式设计，造型美观且符合人体工程学；与槽体、干燥台组合拼接，用于安装功能性附件及控制面板

8.给排水系统：给水系统采用优质的PP-R冷热水管材和管件；排水系统采用优质PVC钢丝排水软管及PVC-U专用排水管件;符合GB/T 18742.2-2002 中 PP-R 技术要求和 SH-T 1750-2005 技术要求。消毒槽需要手自一体的排水功能,在电动功能坏掉的情况下可以实现手动排液

9.供气管路 ：采用优质的专用气动部件，承压强，寿命长。

10.专用龙头：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可承受高酸碱环境的使用；三折叠式，方便使用。

11.高压水枪：304 优质不锈钢材质，自动封闭水流；
配备专用冲洗喷头，可清洗不同管径的内窥镜及手术器械。

12.高压气枪 ：304 优质不锈钢材质，自动封闭水流；
配备内镜清洗专用锥型喷头，螺纹式设计，防止气压过大枪头掉落。

13.无油静音空压机：气压调节范围：0～0.75mpa；
分离空气中的水分及杂质，为内镜洗消提供干燥纯净的压力空气；医用级、低噪音。

14.气体处理系统：压力调节器（不高于 0.2mpa）；为内镜内管道提供安全的气压；分离空气中的水分及杂质，为内镜洗消提供干燥纯净的压力空气。

15.内镜测漏系统:用于清洗内镜前的检测,测试压力:20-30KPa;持续稳定的压力，确保内镜管路安全；高效检测内镜泄露情况。

16.酶液消毒液灌注系统：隐藏式设计，不占用洗消空间，对内镜活检管道灌流；电压 24V，循环水量 1.7L/min,最大压力：0.42MPa;配有送水、送气管道,吸引管道,保证灌注一次完成,无需再次拔插;有效控制酶液、消毒液的灌流及回收。

17.流动水气灌注系统：隐藏式设计，不占用洗消空间，对内镜活检管道灌流；电压 24V，循环水量 1.7L/min,最大压力：0.42MPa；有效控制流动水的灌流。

18.★自动灌流控制器　自动灌流器：多功能合一性设计，具有灌流，注气，回收，自身消毒，侧漏，注酶，注酒精，7 功能合一，根据不同槽体，可以在后台调取选用不同技术需求，（提供程序图片证明）。

19.酒精灌注装置：采用液晶彩屏显示器，触摸控制按键。集成式控制，具备 2L 酒精储液装置，辅助镜子内腔进行快速干燥符合 ws507-2016 软式内镜洗消规范关于烘干部分的要求

20.快接插头 原装 SPC 快速接头

21 Y 型三通　耐腐蚀 4.8mm

22.灌流硅胶管　耐腐蚀耐酸碱

23.0.2 微米滤芯 10 寸 0.2 微米滤芯二只

24.清洗流程牌 ws507-2016 软式内镜洗消规范节选

十七）内镜储存柜参数与配置

1.外部材料采用不锈钢材质整体简洁、实用、美观、大方。

2.内胆材料工艺，内胆采用不锈钢材质；实用方便、安全、快捷；对内镜无磨损等特性。

3.储存方式，柜内设计有高分子复合材料制成的内镜悬挂系统，该系统为上中下三件套，全方位的定位内镜，防止相互碰撞，并且下部件为可升降式，保持内镜垂直存放，避免碰撞损伤。

4.控制方式。微电脑液晶中文显示，操作面板为触摸屏，温度、湿度显示；智能化控制循环风消毒系统，消毒时紫外线不能直接照射到内镜，避免消毒时对内镜造成老化等损坏。

5.消毒模式：智能化控制循环风消毒循环风闭式空气消毒系统，程控自动运行，带消毒累时功能。

6.功率：≤100W，电源电压：200V 50HZ.

★7.外形尺寸：≤750*≤500*≤2000mm；单门可储存柜 2-4 条软式内镜。

8.配置：主机一台，电源线一只。

十八）内镜纯水机

1、产水量：200L/H/套（25℃）温度每降低 1℃，产水量约下降 3%

2、水利用率：≥75%

3、脱盐率：>98%

4、产水水质

4.1 原水水质符合 GB5749 的规定，电导率≤15μS/cm@25℃

4.2 符合卫计局颁布实施的 WS507-2016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

4.3 细菌总数≤10CFU/100ml

4.4 生产纯化水所使用的滤膜孔径应≤0.2μm，并定期更换

5、产品技术参数

5.1 全自动控制，通过液位连锁，设备自动开、停机，实现无人值守;

5.2 多层级过滤，内毒素、细菌，去除率≥99%;

5.3 多参数监测实现压力、流量、电导率等参数的在线显示;

5.4 水箱缺水自动制水，水箱满水自动停机，通过液位连锁，设备自动开、停机。

5.5 采用多重优化的反渗透技术，出水水质稳定;

5.6 多层级过滤，耗材配置高，使用寿命长，使用成本低。

5.7 产品小型化，集约化设计，占地面积小，节约用户安装空间，美观大方;

6 工艺原理：预处理系统 +反渗透处理系统+紫外杀菌+0.2 微滤膜

7、反渗透系统

7.1 反渗透部分具有自动冲洗、脉动循环正反洗、水满待机冲洗

功能，有效避免膜表面高浓度离子附着堆积和微生物滋生，防止反渗透膜性能快速衰减。

7.2 采用优质反渗透膜元件（材质：芳香型聚酰胺复合膜 形式：卷式）

8、电源要求：单相 AC220V±10%,50Hz；功率 1.1KW,环境要求：适应于环境温度+5℃--+30℃之间，相对湿度≤80%。

9、系统具有较强的故障诊断能力，可根据压力、流量、水质等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预判告警和指示；设备设有原水缺水、停电、过载、过流的自动保护功能，确保设备自身安全；反渗透膜自动冲洗，开机、关机自动大流量冲洗，排出淤积水，同时运行中自动检测工作状况，随时进行冲洗；具备电器过流报警与保护装置，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性和设备运行的稳定性。

10、消毒系统：主机紫外线结合水箱紫外线双重消毒，定期对管路进行化学消毒，有效抑制细菌滋生。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

2.交货地点：堆龙德庆区人民医院

3.付款方式及条件

根据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确定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

4.履约验收标准

按合同签订执行，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西藏自治区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

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

1.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执行评标程序。

1.4 资格审查标准、条件以下表（资格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资格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5 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要求执行。
2	投标人诚信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示前的信用记录或由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本项目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特定资格	投标人应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注：以上各项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为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2. 评标

2.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组建。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2.2.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2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顺序开展评标工作：

（1）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进行符合性审查；

（3）详细评审；

（4）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3.2 符合性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标准、条件以下表（符合性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应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2	控股及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
3	前期工作关联性	提供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
5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
7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提供承诺函。
8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	注册证	对应的Ⅱ、Ⅲ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2.4 详细评审

2.4.1 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审核，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进行修正并由投标人确认。

▲2.4.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合同的履约，或者在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有重大偏离情况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4.2 详细评审细则

综合评分各项标准及权重以下表为准。

一	**报价部分（30 分）**		
一	报价	30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投标报价)×30。 2.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标准及认定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二	**商务部分（58 分）**		
1	产品质量技术参数	50	投标人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与招标文件（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指标和技术规格进行偏离对比并制作“技术偏离表”（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若无负偏离项得 50 分。 带★为重要参数（24 项），满分 36 分，若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1.5 分；未带★为一般参数，满分 14 分，14 项以内负偏离，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14 项及以上负偏离本项得 0 分。
2	服务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包括：【①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人员保障方案，②完善的出入库管理制度，③完整的配送流程，④配送人员和车辆的配置，⑤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⑥具有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⑦有效的退换货流程制度、⑧本地化服务能力等。】以上内容齐全，售后服务团队专业构成合理、服务方案能够保障迅速响应，后续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应急及实际需求，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针对性差、不利于项目实施扣 0.5 分，最高扣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12 分）**		
1	投标人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合同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2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投标产品获得上述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4.3 评分计算方法及中标原则

2.4.3.1 评分计算方法

（1）每位评审专家为各投标人所打评标总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2）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为所有评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各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4.3.2 同品牌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3 排序原则

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最终评审得分相同，按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价格，根据价格由低到高确定供应商排序。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注册地点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获得靠前排序，若此时排序仍相同，则以所投除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外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内的，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获得靠前排序。

2.4.3.4 中标原则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或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确认本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后签字、盖章。

采购人 盖章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月 日	